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2 年度第 3 季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大樓第 502 會議室
主　　席：王校長俊勝　　**紀錄：王明合**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應到人數:28 人，實到 22 人，出席率 78.5%)
列席人員：職安技術員劉淑娟小姐、節能管理員董玉寬先生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會議(112 年 6 月 15 日)紀錄業經簽核(無異議)，並於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公開資料網頁公告。有關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討論及主席指(裁)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無			

參、報告事項：

<table>
<tr><td>類別</td><td>報告事項</td></tr>
<tr><td>職業安全衛生</td><td>
一、工地安全衛生巡檢：
本季施工工程計有「111 年汽車科館及精勤樓耐震補強工程」、「112 年機車工場專業教室空間活化工程」、「112 年綜合教室屋頂漏水整修工程」、「112 年精勤校區高壓變電站改善第六期工程」、「112 年畜保科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工程」、「112 年校園建築物防墜安全改善工程」共計 6 件。施工前營保組均召開開工前協調會議，本組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注意說明事項，並告知相關作業安全危害因素，請承攬商及監造單位遵照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落實執行，要求監造單位於施工期間加強督導查核，每週不定時至各工地進行巡查，本季各工地所見安全衛生管理缺失，詳附件 1。
二、實習(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
(一)實習驗場所傷害統計：
112 年度實習驗場所傷害累計至第 3 季共 6 例(1 月~8 月)，詳附件 2。
(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相關規定，本組前已盤點今(112)年應回訓教師同仁，並協助媒合訓練單位與老師可參訓時間，陸續將應回訓及應取得相關證照的教師同仁，112 年第 3 季分批薦送參加回訓或初訓情形:
<table>
<tr><td>證照名稱</td><td>種類</td><td>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19 條在職教育訓練(回訓)
112 年應回訓同仁</td><td>112 年已回訓同仁</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3">有害作業主管</td><td>粉塵(初訓)</td><td></td><td></td><td>李韋廷
(已調校)</td></tr>
<tr><td>粉塵(回訓)</td><td>吳峰政、鄭翔中</td><td>吳峰政、鄭翔中</td><td></td></tr>
<tr><td>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td><td>彭永良</td><td>彭永良</td><td></td></tr>
<tr><td>特殊作業人員</td><td>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初訓)</td><td></td><td>聞元輝</td><td></td></tr>
</table>
經本組協助媒合訓練單位與老師可參訓時間後，112 年應回訓同仁已陸續完成回訓，循往例報名費由環安衛組預算支應，差旅費由各科預算支應，目前參訓及回訓同仁，皆已完成核銷。
</td></tr>
</table>

類別	報告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	(三)作業環境監測： 本組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暨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續辦理 112 年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於 6 月份已完成本校各實習驗(室)場所作業環境基本資料調查，復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規定，委請環境監測機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已於 9 月 7 日至本校辦理粉塵、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及二氧化碳檢測工作,本組後續追蹤監測結果報告書。 (四)危害鑑別風險評估: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機關單位應辦理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本校前已訂定「工作場所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作業程序」，請各實習(驗)場所負責人依據規定填寫本校「實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表」，評估表後有填表說明，請依據填表說明填寫，並於 10 月 5 日(今日)前將「已核章」之「實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表」併同電子檔案傳送至環安衛組，俾憑彙整備查，單位請自行留存乙份以供勞檢人員查察。前揭作業程序、計畫及風險評估表之電子檔可至環安衛組網頁下載，上開事宜 9 月 5 日已先行以電子郵件告知，請配合辦理。 (五)危險性機械及設備調查及申報：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所列之機械及設備均須通報，爰各校須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至教育部「危險機械設備管理系統」完成通報及更新，本組前於 9 月 6 日以 E-mail 寄送調查通知，請各單位於 10 月 6 日前核章後擲交調查表，以利本組彙核後上網申報。 (六) 畜保科輕傷事件: 1.事件經過: 112 年 06 月 27 日大約下午 17:00 工讀生進入牧場進行清潔作業，因上週日有一工讀生先行進入，行經高床(深約 150 公分)上木板併合之地板時，造成其中一片木地板有輕微裂痕，但並未通報，周二的工讀生因此踩到該木板而造成斷裂，致使該員工讀生踩空，腿部卡在斷裂處，經初步處理後發現無皮外傷，腿部輕微腫脹，後續與家長說明事發經過，送醫檢查幸無大礙。 2.原因分析: (1)工讀生發現問題後並未及時通報。 (2)木條因長期浸泡到山羊尿後質地變軟，外加經啃咬、人羊的踩踏後逐漸脆化。 3.矯正與預防： (1)加強工讀生職業安全衛生訓練，並進行作業流程宣導，特別是發現工作場域的問題時應及時回報。 (2)更換損壞之羊舍高床木條，同時定期檢視工作場域耗材之耗損，若不堪

類別	報告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	使用則進行汰換。 (3)建議於牧場多處安裝緊急通報按鈕。 4.確認總結: 此次輕度傷害事件係因羊舍高床上，為木條併合之地板,因山羊尿液長期浸泡及啃咬，以致木條質地變軟，再加人羊的踩踏後逐漸脆化。6 月 25 日(日)工讀生進入進行清潔作業時，已造成其中一木條輕微裂損，而未通報老師或技士，6 月 27 日(二)張同學進入並行經該處時，而發生此次輕度傷害事件。 除應定期檢視工場內攸關安全耗材之耗損並適時汰換外，更應加強學生及工讀生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機意識之觀念宣導，儘可能縮短單獨作業時間。建議在未安裝緊急通報按鈕之處所作業，應隨身攜帶行動電話且備載緊急連絡人及校安中心之電話號碼，緊急聯絡電話(校安中心及辦公室等)可張貼於工作場所，俾利緊急聯絡及通報。 三、健康保護： (一)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職護)服務： 1.第三季訪視衛教高風險族群同仁及母性保護同仁共計 10 名，並轉介個案給職醫。 2.三大計畫執行情形：於 8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教職員工填寫肌肉骨骼自覺症狀評量表、過勞量表及心情溫度計等問卷，至 9 月 25 日完成問卷同仁共計 132 位(應填答人數 258 位)，填答率 51%，因填答率過低，問卷開放時間延長至 9 月 28 日，截止後將進行問卷統計及分析後，再由職醫、職護、物理及心理治療師進行專業健康管理及衛教，問卷填答率，詳附件 3。 (二)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職醫)服務： 第 3 季職醫臨校服務時間已於 9 月 13 日辦理完畢，詳附件 4，職護優先安排 111 年健檢報告分級篩選為中、高風險群、重大傷病者 3 位同仁與職醫進行個別面談諮詢。第 4 季職醫臨校日期預計排定 11 月份，若有健康相關諮詢需求者，也可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絡環安衛組預約諮詢時間。 (三)本校勞工健康檢查： 1.時間：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2 時。 2.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1 樓川堂。 3.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應辦理在職勞工健康檢查，本組再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五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年滿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之頻率篩選今年應健檢同仁，另依職安法第 20 條第 6 項規定：在職勞工對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未接受者，依職安法第 46 條規定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下罰鍰，本組已電子郵件及電聯方式通知應受檢測同仁，並將名單及健檢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網頁，周知本校同仁知悉。

類別	報告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	4.本校勞工健康檢查，除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檢查項目外，為確保及體恤同仁辛勞，以優於法規規格，額外增加B型肝炎、肝癌AFP、大腸癌CEA檢測項目、白血球計數細項及血小板細項，並於體檢結束後提供餐盒、飲料補充因前一晚禁食所流失養分。 5.人事室辦理之本校編制內40歲以上之公教人員，依規定享有每2年一次之公教健檢補助(每次補助以4,500元為限)，考量教職員交通往返及便利性，本校40歲以上每2年實施一般健康檢查1次之編制內教職員，亦可利用10月20日（星期五）健康檢查日當日施做，所需費用由當事人先行支付，再循程序檢據向人事室申請補助，若是112年應接受健康檢查同仁，又同時享有人事室2年一次之公教健檢補助者，考量本校經費因素，上開二項健檢費用申請以不重複為主，10月20日健康檢查當日，請自行擇一檢查，若選擇人事室4,500元補助者，所需費用由當事人先行支付，事後醫院開立收據併同健康檢查報告予同仁申請補助，請各位同仁善加運用。 四、誠樸校區圖資行政大樓1樓監控室及週邊環境電磁波量測: (一)案由: 此次重點量測為行政大樓1樓監控室對於出納組左側鄰近監控室之重點牆面及辦公室內部電磁場強度進行量測及風險評估，並對其週邊辦公室及機器一併進行量測交叉比對。 (二)結果: 依下表量測紀錄，目前檢測結果都是符合標準，並在曝露參考安全值十分之一範圍內。(833mG/10=83.3mG)。 (三)結論: 此次量側值皆遠低於環保署曝露指引所述之參考值833mG，甚低於其十分之一，電磁波對人體影響程度，安全或有害之標準目前尚無定論，有時因各人感受上而有所不同。現代各項電器設備普遍存在生活中，若擔心電磁波之危害，使用電器設備可拉開一定距離。由於電磁場強度隨距離平方成反比，距離增加時會快速降低，例如此次量測值較高的電器設備為箱型電扇為21~48毫高斯(mG)，使用時距離保持30~50公分,皆可降低幾近於0(mG).又如家中的吹風機大約有2000(mG)，使用時拉開距離並縮短使用時間，皆為很好的安全措施。 (四)特別感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黃振益主任，免費提供使用測量儀器及專業性協助(諮詢、量測、評估、感受及溝通等)，使此次電磁場強度量測及評估順利完成。 五、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 (一)本校申請該計畫，教育部已核定，計畫總經費共計276,000元之資本門，其中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資本門金額200,000元、本校配合款為資本門76,000元，詳附件5。 (二)計畫核定內之本校科室為園藝暨景觀科、汽車科及電機科，後續相關行政程序、依據來函審查修正意見及採購相關事宜，已以公文會簽併同電子郵件及電聯方式通知，請上述科別依限配合辦理。

類別	報告事項
環境保護	一、環境教育： 112 年下半年環境教育，將於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3:10 時至 15:00 於志清堂實施，邀請知本自然教育中心之環境教育教師謝政融先生，講題：「台東自然生態之美-富岡地質公園」，歡迎教職員屆時參與聆聽。 二、空氣品質管理： 今年(112 年)年 1-9 月計 352 次（統計區間：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為良好空氣品資良好(綠色)340 次(96.6%)、普通(黃色)12 次(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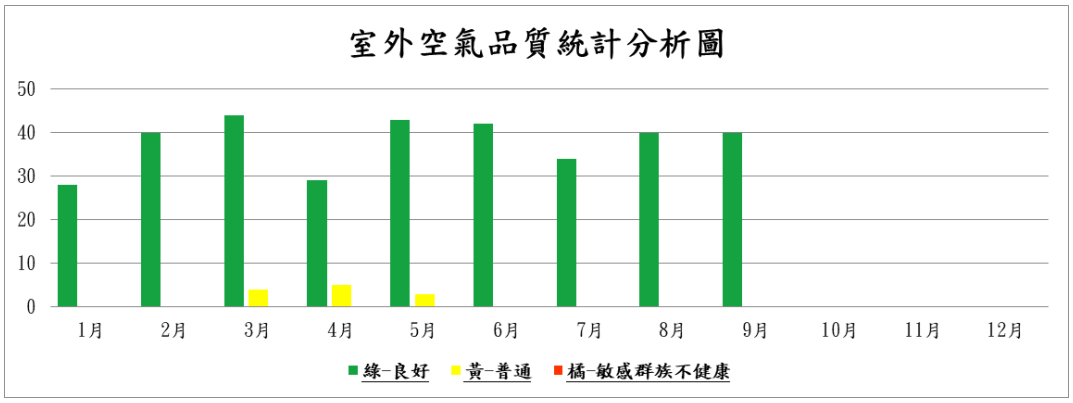

區分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小計	比例
綠-良好	28	40	44	29	43	42	34	40	40				340	96.59%
黃-普通	0	0	4	5	3	0	0	0	0				12	3.41%
橘-敏感群族不健康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紅-所有群族不健康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紫-非常不健康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褐-危害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保養維修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紀錄次數	28	40	48	34	46	42	34	40	40	0	0	0	352	100.0%

三、水資源保護：

（一）飲用水管理：本校飲水機水質 112 年第 3 季已於 8 月 16 日完成抽驗取樣 11 台飲水機進行水質檢驗，水質檢驗結果大腸桿菌群<1 MPN/100ml(表 100 毫升水樣中最大可能菌數)，均符合飲用標準小於 6 MPN/100ml，詳附件 6，檢驗結果均已公告於官網本組網頁。

（二）廢水處理:

1. 汙水廠運作重要事項記載如下：
   112 年 1-9 月總汙水排放量計 24,523(M3);平均每日排放量約 90(M3)，與歷年日平均排放量 88(M3)相近，112 年 1-9 月廢水處理場各項運作數據登錄，詳附件 7。

2. 本季 7-9 月廢水處理場重要運作紀要及異常運作處理結果說明如下：
   (1)7 月 24 日發現調節池泵浦異常，經聯繫廠商前來查修，為調節池中二台交替抽水的泵浦，其中一台老舊故障；經完成請購後廠商已於 8 月 3

類別	報告事項
環境保護	日前來更換故障的調節池泵浦，詳附件 8，更換後運作正常。 (2)9 月 5 日發現放流池流量計故障取出送修，並更換備用流量計進行計量。 3.本校汙水處理場之污水排放地面許可證五年期限，將於 113 年 1 月 28 日屆滿，依法應於屆滿前 6 個月辦理展延申請，日前已委請請專業廠商代辦展延申請中。 （三）用水管理： 今(112)年1-9月帳單(實際用水月份111年12月-112年8月)總用水量為50,452度與111年度同期用水量為48,395度，增加用水量為2,057 度(約+4.2%)，持續監測控管中，詳附件9。(但用水量仍低於109年用水量59,172度及108年用水量63,967度)。 四、廢棄物管理: 112 年 1-8 月各單位產出及回收/清除情形彙整，詳附件 10，相關數據說明如下： (一)一般事業廢棄物 1-8 月份產出量 3,485.2kg，回收/清除量 3,270kg，今年累計待回收/清除 215.2kg。 (二)有害事業廢棄物：1-8 月份無產出量，目前也無待清除量。 五、環境保護業務法定申報作業，本季應申報項目如下： (一)112 年上半年「水污染定期檢測申報」，已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完成系統上傳申報作業。 (二)112 年上半年「水污染防制費申報及繳費作業」，已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完成系統申報及繳交防制費新台幣 8,281 元。 (三)112 年第 3 季「土壤及地下水質整治費申報及繳費作業」，已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完成系統上傳申報作業；經申報系統核算本校第 3 季不需繳費。 六、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執行情形： (一)今年累計用電比較: 今(112)年 1-9 月帳單(實際用電月份 111 年 12 月-112 年 8 月)，總用電量為 1,629,544 度；比較 111 年度同期總用電量為 1,631,353 度，節電量為 1,801 度，節電率 0.11%，詳附件 11。 (二)最新一期用電比較: 最近一期 6-9 月帳單(實際用電 5-8 月)總用電量為 495,870 度，比較 111 年度同期用電 496,866 度，節電量為 996 度，全校節電率 0.2%，與去年同期用電相當。 (三)用電異常單位提醒: 1.農機科:6 月時環安衛會議檢討 3-5 月用電，農機科較去年同期用電增加 26.2%；本次檢討 6-9 月帳單用電仍較去年用電增加 26.5%。 (1)農機科 6 月回復:因去年技藝競賽成績不盡理想，今年學生提前訓練，導致用電量過多。

類別	報告事項
環境保護	(2)農機科 9 月新增回復: 辦理學生訓練，導致用電量過多。 2.畜保科:6 月時環安衛會議檢討 3-5 月用電，畜保科較去年同期用電增加 18.9%；本次檢討 6-9 月帳單用電仍較去年用電增加 41.2%。 (1)畜保科 6 月回復:推測為今年本科開始飼養蛋雞，蛋雞舍維持營運所需用電造成較去年用電增加所導致。 (2)畜保科 9 月新增回復: ①今年本科開始飼養蛋雞，蛋雞舍維持營運所需用電造成較去年用電增加。 ②8 月開始本科進行教學環境改善工程，廠商有接本科牧場的電力使用。 ③學校教學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無法使用教室，學生整學期都在科館上課，用電量有所增加是可預期的。 七、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 112 學年度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已於 112 年 9 月 28 日上午於 10:10 假 504 會議室召開，會中報告並檢討前述本校用電及用水管理，另該次會議無討論案，會議主席指示事項簡述如下: 1. 有關附設高職進修學校汰換保母教室冷氣的必要性及其經費來源為其繳回的收入，李慶憲主任表示完全了解，但類案(需使用校務基金汰換冷氣)還是應列入冷氣需求進行排序為宜，以維持本小組的公平性。主席指示由於本案經費來源比較特殊，實為研發處推廣組歷年承辦政府計劃積攢而來，故多數委員才會同意汰換，未來類案會列為節能小組改善的方向。 2. 有關畜保科這半年用電持續增加，除可能養雞及工程施工因素外，請畜保科加強巡查用電設備，並檢查是否有抽水機漏水造成一直加壓補水耗電等情事，並請營保組擇日前往協助巡檢(營保組已於 10/2-10/3 前往會勘並關掉一些抽水馬達)。
民防及消防	一、9 月 21 日學務處辦理國家防災日演練，總務處協助辦理滅火器介紹及滅火實地操作。 二、112 年下半年自衛消防編組(併防護團基本訓練)，預訂於 10 月 18 日(三)下午 13:00-17:00 辦理。其中 13:20 至 15:00 於誠樸校區綜合教學樓 2 樓第 1 階梯教室，安排臺灣安全保護協會進行一場消(民)防教育演講，請本校教職員依規定參加受訓。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修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及驗證審查」之驗證委員建議辦理。

二、驗證委員建議內容：建議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訂定之「呼吸防護」計畫或辦法，增修訂入貴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三章規章內容」，爰配合修正。

三、檢附資料：

附件 1-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1-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修訂「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採購契約之環境安全衛生條款」，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及「教育部減災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條款第 4 點為依據「教育部減災實施計畫」訂定，惟該計畫實施期間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爰刪除「依據教育部…計畫」等字。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本條款第 4 點第 8 項後段「工程施工期間工作場所如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承攬廠商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勞工安全檢查機構：…」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不符，爰配合修正第 4 點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4 點第 8 項等，以符法規規範及用語。

四、檢附資料：

附件 2-1：教育部減災計畫。

附件 2-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採購契約之環境安全衛生條款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 2-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採購契約之環境安全衛生條款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審議結果】:

案由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安全衛生組） 提陳本校112學年度實驗(習)場所聯合巡檢計畫，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實驗(習)場所巡迴輔導辦法第五條辦理。

二、依據「112 學年度實習(驗)場所聯合巡檢計畫」，物理及機械因子、化學因子、生物因子類實習驗場所皆已巡檢過一輪，今年擬擇定農業機械科第一工場(鉗工工場)、第二工場(引擎工場)、第三工場及機車工場、室內空間設計科木工實習教室、創意商品設計科綜合工坊及畜產保健科畜產加工教室、解剖生理 B 實驗教室等工場及實驗教室。

三、檢附資料：

附件 3-1：112 學年度實驗(習)場所聯合巡檢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10)，下次會議預定時間 112 年 12 月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2年度第3季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星期四) 下午15時30分

地　　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502會議室(5樓)

主　　席：王校長俊勝

出　　席：應到： 28 人 ，實到： 22 人 ，出席率：785 %

當然委員 出席單位人員	簽到	票選委員 出席單位人員	簽到
校長 王俊勝	王俊勝	園藝科教師 彭永良	彭永良
副校長		餐旅科教師 鄭瑋玲	鄭瑋玲
總務處主任 林國豪	林國豪	動力機械科教師 蔡政龍	
附設高職部部主任 李慶憲		建築科教師 林志明	
營繕保管組組長 顏世寬	顏世寬	資訊管理科教師 李承修	
衛保組護理師 洪練穎	洪練穎	食品科技科教師 陳裕鏞	陳裕鏞
勞工代表 李家如	李家如	電機工程科教師 林祺祥	林祺祥
學生會代表 金品勳		創意商品設計科教師 王夏滿	王夏滿
班聯會代表 林靜惠	林靜惠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教師 王嬰瑩	王嬰瑩
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 陳緯誠	陳緯誠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林景行	林景行
特殊教育組 林婉君	林婉君	畜產保健科技士 陳冠穎	陳冠穎
土木科 張凱翔	張凱翔	農業機械科教師 閻元輝	閻元輝
列席單位人員		機械科技佐 劉順文	
列席單位人員	簽到	家政科教師 楊登雅	楊登雅
營繕保管組 董玉寬		汽車科技佐 李映璇	李映璇
環境安全衛生組 劉淑娟	劉淑娟	資訊科教師 張格豪	
環境安全衛生組 王明合	王明合	室內空間設計科教師 丁　璇	吳芷霏(代)

報告案附件資料

附件 1

項次	工程名稱	施工期程	巡檢期間	巡檢次數	所見缺失	現勘施工照
1	111 年汽車科館及精勤樓耐震補強工程	112/02/01 | 08/19	112/06/06 | 09/20	52 次	高架作業時，施工者未依規定戴上工地帽及繫上安全繩索。	
					經勸導後立即改善(戴上工地帽及繫上安全繩索。)	
					施工者未配戴工地帽	
					經勸導後立即改善	

					使用不合格合梯	
					[改善] 使用合格合梯。	
					高壓氣體鋼瓶未固定	
					[改善] 鋼瓶已固定	

					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戴安全帽及安全帶等防護具，勞工有墜落之虞。告知承攬商職安人員立即改善。 (已是一星期內第三次高處作業違規案件)	  
					[立即改善] 施作勞工戴上安全帽並繫上安全繩索。	 
					督導聯合巡檢(施工者未配戴工地安全帽及現場有不合格合梯)	 

					[已改善] 使用合格合梯及正確配戴工地安全帽。	 
2	112 年機車工場專業教室空間活化工程	112/05/11 ｜ 07/31	112/07/03 ｜ 07/19	9 次	使用不合格之合梯, 立即請其改善, 暫停高處作業。 (已改善)	 已改善 

3	112 年綜合教室屋頂漏水整修工程	112/06/30 | 10/07	112/06/30 | 09/19	35次	未依規定配戴工地安全帽(由施工廠商進行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不合格施工架,廠商承諾改善,未改善前不使用(列為工程缺改事項施工廠商已改善)	
					二樓露台高處作業,施工架頂層工作台無裝設護欄,施作者未配戴安全帶(施工架高1米7)。(督促改善)	
					高於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上層未設護欄,安全帶勾掛於下方短向撐架上。(督促改善)	

4	112 年精勤校區高壓變電站改善第六期工程	112/07/03 ｜ 09/30	112/07/13 ｜ 08/26	4 次	無	 
5	112 年畜保科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工程	112/07/17 ｜ 08/30	112/07/20 ｜ 09/18	23 次	施工者未戴工地安全帽、部分施工者衣著不整及違規抽煙、穿著拖鞋。 (已數次違反規定,開立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進行矯正)	 

					[已改善] 正確配戴工地安全帽、工作鞋。	 
6	112 年校園建築物防墜安全改善工程	112/09/12 ｜ 12/10	112/09/26 ｜ 09/28	2	施工者未依規定配戴工地安全帽及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配戴安全繩索。（已告知工地負責人立即改善）	 
備註:						

附件 2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2 年度 實習傷病情形紀錄表 ✚										
序號	月份	日期	學制	科別	年級	性別	類型	部位	原因	簡述(含處理)
1	02	21	五專	餐旅	一年級	女	被切、割、擦傷	手指	不小心發生意外	傷口處理
2	05	19	五專	餐旅	三年級	男	被切、割、擦傷	手指	不小心發生意外	傷口處理
3	05	26	高職	家政	一年級	女	被切、割、擦傷	手指	不小心發生意外	傷口處理
4	05	26	五專	餐旅	二年級	女	燙、凍傷	手指	使用機具有缺陷	(燙傷)、無
5	05	29	高職	家政	一年級	男	被切、割、擦傷	手指	採取不正確之工作姿勢	傷口處理
6	06	07	二專	餐旅	一年級	女	被切、割、擦傷	手指	使用機具有缺陷	傷口處理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資料時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附件 2-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2年度 實習傷病情形統計分析表✚						
學制分析	學制	學生數	學生數比例	受傷人數	佔受傷數比例	備註
	高職	670	48.59%	2	33.33%	
	五專	208	15.08%	3	50.00%	
	二專	501	36.33%	1	16.67%	
合計		1,379	100.00%	6	100.0%	
年級分析		學生數	學生數比例	受傷人數	佔受傷數比例	備註
1年級	高職	246	17.84%	2	33.33%	
	五專	40	2.90%	1	16.67%	
	二專	220	15.95%	1	16.67%	
	小計	506	36.69%	4	66.67%	
2年級	高職	230	16.68%	-	0.00%	
	五專	34	2.47%	1	16.67%	
	二專	274	19.87%	-	0.00%	
	小計	538	39.01%	1	16.67%	
3年級	高職	194	14.07%	-	0.00%	
	五專	34	2.47%	1	16.67%	
	小計	228	16.53%	1	16.67%	
4年級	五專	46	3.34%	-	0.00%	
5年級	五專	38	2.76%	-	0.00%	
延修生		23	1.67%	-	0.00%	
合計		1,379	100.00%	6	100.00%	
科別分析	科別	學生數	學生數比例	受傷人數	佔受傷數比例	備註
	園藝科	125	9.06%	-	0.00%	
	動機科	79	5.73%	-	0.00%	
	餐旅科	129	9.35%	4	66.67%	
	建築科	68	4.93%	-	0.00%	
	土木科	30	2.18%	-	0.00%	
	資管科	49	3.55%	-	0.00%	
	商設科	59	4.28%	-	0.00%	
	食品科	113	8.19%	-	0.00%	
	電機科	155	11.24%	-	0.00%	
	行銷科	32	2.32%	-	0.00%	
	畜保科	79	5.73%	-	0.00%	
	農機科	64	4.64%	-	0.00%	
	家政科	131	9.50%	2	33.33%	
	機械科	42	3.05%	-	0.00%	
	汽車科	94	6.82%	-	0.00%	
	資訊科	49	3.55%	-	0.00%	
	室設科	46	3.34%	-	0.00%	
	綜職科	35	2.54%	-	0.00%	
合計		1,379	100.00%	6	100.00%	
受傷類型分析	受傷類型		受傷人數	受傷數比例	備註	
	被切、割、擦傷		5	83.33%		
	與高低溫之接觸		0	0.00%		
	物體倒塌、崩塌		0	0.00%		
	墜落、滾落		0	0.00%		
	被撞		0	0.00%		
	被夾、被捲		0	0.00%		
	燙、凍傷		1	16.67%		
	不當動作		0	0.00%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0	0.00%		
	其他		0	0.00%		
	小計		6	100.00%		

附件 3

112年度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健康調查表(三大問卷)各單位填答率

列標籤	●	(空白)	總計	
秘書室	2	3	5	40%
人事室	4	1	5	80%
主計室	3	3	6	50%
教務處	5	5	10	50%
學務處	15	12	27	56%
總務處	13	8	21	62%
高職部	16	22	38	42%
研發處	2	2	4	50%
圖資中心	2	4	6	33%
園藝科	5	5	10	50%
動機科	2	6	8	25%
餐旅科	4	3	7	57%
建築科	2	6	8	25%
資管科	3	3	6	50%
食品科	3	3	6	50%
電機科	7	5	12	58%
商設科	3	2	5	60%
通識中心	5	8	13	38%
行銷科	3	1	4	75%
畜保科	3	3	6	50%
農機科	1	4	5	20%
機械科	2	4	6	33%
汽車科	5		5	100%
資訊科	1	3	4	25%
土木科	3	2	5	60%
室設科	2	1	3	67%
家政科	7	1	8	88%
綜職科	8	5	13	62%
進修學校	1	1	2	50%
總計	**132**	**126**	**258**	**51%**

備註：

1. 依據8月份教職員工總人數計算，不含兼任教師22人，有效總人數258人。
2. 校長王俊勝計入動機科，教務處主任蔡志賢計入園藝科。
3. 統計到112年9月25日。

附件 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2 年第三季勞工健康職業醫師臨校服務
健康諮詢衛教相片

日期：112 年 09 月 13 日上午

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5 樓 504 會議室

<table>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受訪姓名：沈◯穎老師(輔導室)</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受訪姓名：王◯伶專員(人事室)</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受訪姓名：黃◯光老師(高職部)</td></tr>
</table>

附件 5

檔　　號：112/040605
保存年限：10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120010844
收發日期：112年09月19日
創稿文號：1121281534
1121281534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陳日閔
聯絡電話：02-7712-9122
電子郵件：sunming@mail.moe.gov.tw

受 文 者：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9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20090548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 經費核定表(175100bd0748cab8daa1f2797405232f_A09000000E_1120090548_senddoc1_Attach1.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1121281534_1_175100bd0748cab8daa1f2797405232f_A09000000E_1120090548_senddoc1_Attach1.pdf (附件一)

主旨：本部補助貴校辦理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核定部分補助資本門新臺幣20萬元，刻轉辦撥款，將於近日撥入貴校指定帳戶，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12年9月7日東專總字第1120010247號函。

二、本計畫係補助貴校辦理實驗室設備一般案；計畫總額新臺幣27萬6,000元，部分補助（資本門）新臺幣20萬元，補助比率72.46%。

三、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如附件），經費支用請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本計畫執行至113年3月31日止，請於計畫執行屆滿後2個月內提送結案報告1式2份（含電子檔1份）及收支結算表函部辦理結案作業。

正本：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附件 6

112年第3季(7月-9月)

飲水機大腸桿菌採樣檢驗記錄表

項次	地點	數量	採樣日期	報告日期	檢驗結果
1	高職實習組	1	112/08/07	112/08/16	<1
2	高職秘書室	1	112/08/07	112/08/16	<1
3	高職進修部導師室	1	112/08/07	112/08/16	<1
4	保健室	1	112/08/07	112/08/16	<1
5	誠樸樓二樓走廊	1	112/08/07	112/08/16	<1
6	高職學務處	1	112/08/07	112/08/16	<1
7	行政圖資4樓南側	1	112/08/07	112/08/16	<1
8	教學大樓5樓北側	1	112/08/07	112/08/16	<1
9	教學大樓5樓南側	1	112/08/07	112/08/16	<1
10	專科男宿5樓	1	112/08/07	112/08/16	<1
11	專科女宿5樓	1	112/08/07	112/08/16	<1

附件 7

誠樸校區汙水廠水質 106-112 年排放量統計表

每日核准廢(污)水產生量360立方公尺				
106年-112年廢(污)排放量統計表				
年度	上半年(M^3)	下半年(M^3)	合計(M^3)	平均排放量(CMD)
112	17,986			
111	18,852	19,116	37,968	104.02
110	17,615	15,129	32,744	89.71
109	17,516	16,285	33,801	92.61
108	15,562	16,324	31,886	87.36
107	13,553	13,803	27,356	74.95
106	16,513	12,180	28,692	78.61
106年-111年日平均排放量(M^3)				87.88

112 年 1-9 月廢水處理場運作數據-用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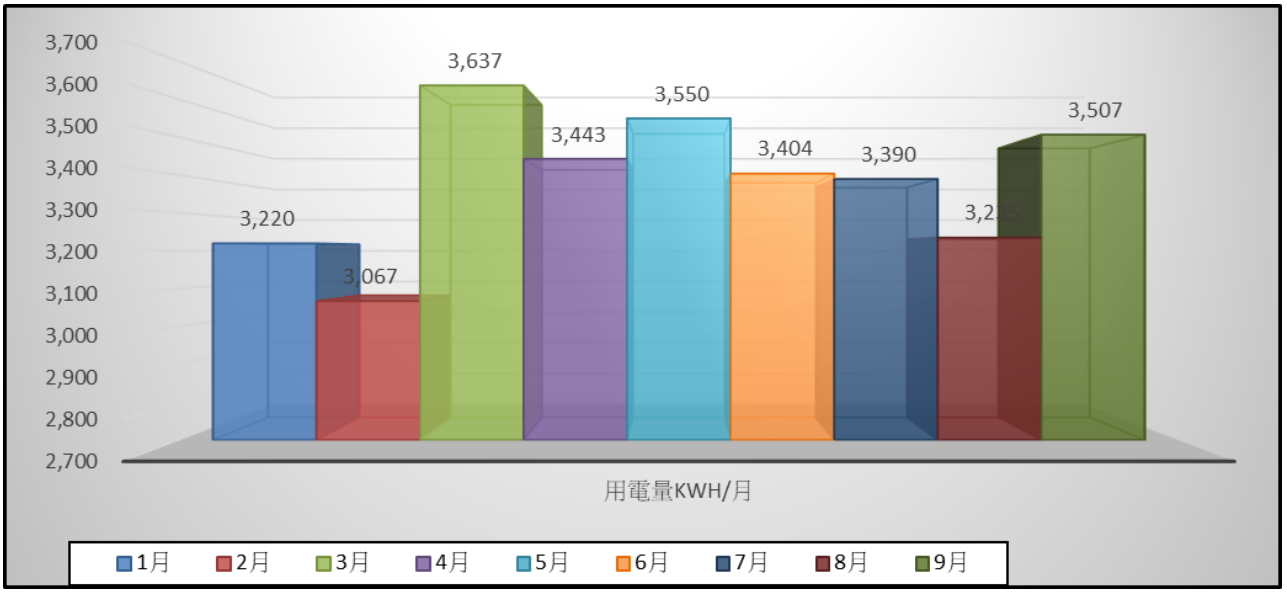

112 年 1-9 月廢水處理場運作數據-放流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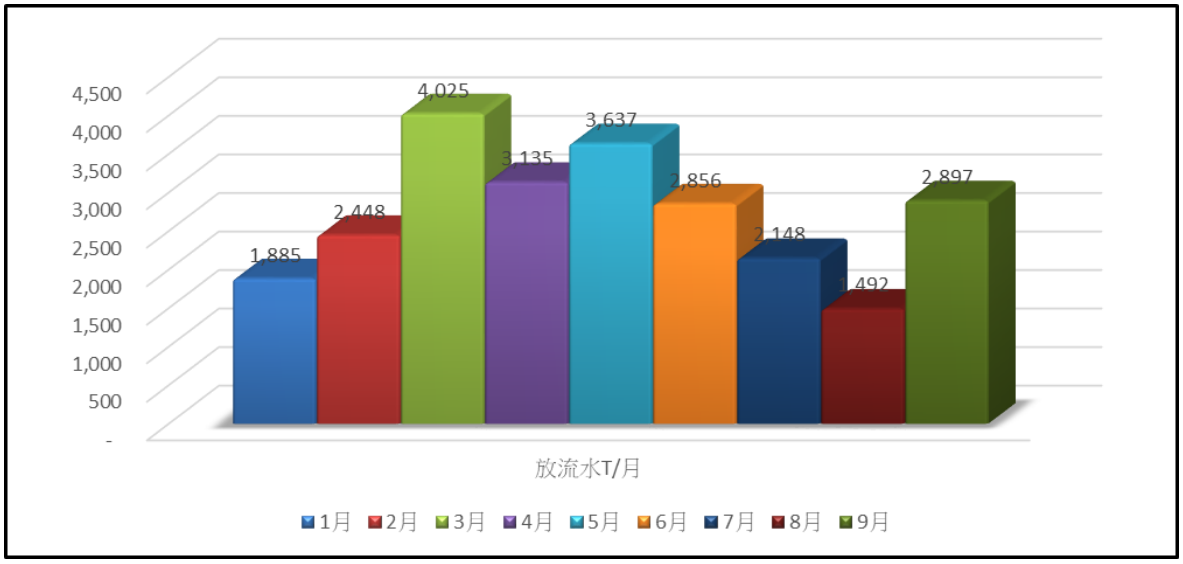

112 年 1-9 月廢水處理場運作數據-消毒藥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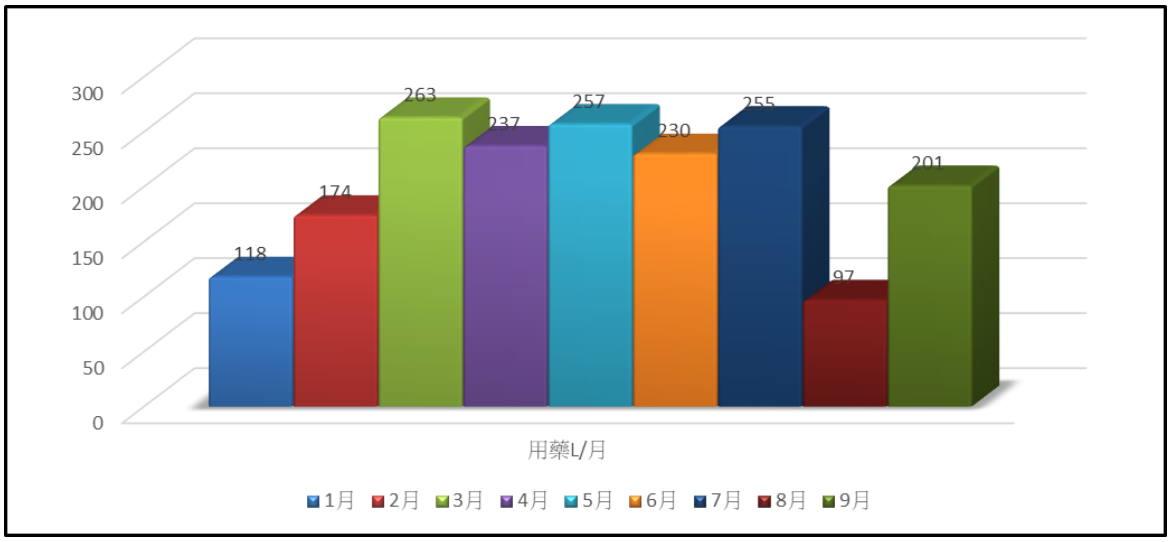

附件 8



112 年 8 月 3 日泵浦更換

附件 9

本校 112 年度1-9月帳單用水量(實際用水月分)統計表

本校 111及112年度 總用水量	年度	同期比較 1-9月	1月 (去年12月)	2月 (1月)	3月 (2月)	4月 (3月)	5月 (4月)	6月 (5月)	7月 (6月)	8月 (7月)	9月 (8月)	10月 (9月)	11月 (10月)	12月 (11月)	今年 小計	本季 6-9月
	111	48,395	5,987	6,061	2,894	5,962	6,883	7,082	6,404	3,904	3,218	5,348	6,125	7,601	48,395	20,608
	112	50,452	5,866	5,139	3,872	6,762	6,290	6,655	6,302	4,461	5,105	0	0	0	50,452	22,523
111年與112年同期	節水量	-2,057	121	922	-978	-800	593	427	102	-557	-1,887				-2,057	-1,915
誠樸校區(宿舍)	111	25,087	3,370	3,358	901	3,249	3,730	3,901	3,772	1,669	1,137	2,620	3,391	4,163	25,087	10,479
	112	24,915	3,260	2,487	1,748	3,893	3,141	3,744	3,468	1,593	1,581	0	0	0	24,915	10,386
	節水量	172	110	871	-847	-644	589	157	304	76	-444				172	93
精勤校區	111	17,155	1,743	1,750	1,517	1,884	2,278	2,256	2,080	1,805	1,842	1,969	2,016	2,265	17,155	7,983
	112	18,529	1,793	1,789	1,762	1,995	2,309	1,897	2,049	2,117	2,818	0	0	0	18,529	8,881
	節水量	-1,374	-50	-39	-245	-111	-31	359	31	-312	-976				-1,374	-898
餐旅科西餐 家政科中餐飲調教室 綜職科飲調教室	111	1,799	248	252	162	199	240	263	237	139	59	143	117	369	1,799	698
	112	1,987	166	179	123	190	214	257	301	259	298	0	0	0	1,987	1,115
	節水量	-188	82	73	39	9	26	6	-64	-120	-239				-188	-417
文創科館、高男宿舍	111	2,186	346	299	130	338	342	347	195	119	70	283	320	385	2,186	731
	112	2,198	299	299	133	306	292	344	193	157	175	0	0	0	2,198	869
	節水量	-12	47	0	-3	32	50	3	2	-38	-105				-12	-138
女生宿舍	111	933	131	134	51	154	166	173	46	54	24	128	142	176	933	297
	112	1,040	124	119	51	145	150	188	134	69	60	0	0	0	1,040	451
	節水量	-107	7	15	0	9	16	-15	-88	-15	-36				-107	-154
風雨教室	111	76	0	28	0	11	0	20	0	17	0	14	0	37	76	37
	112	163	0	35	0	36	0	33	0	59	0	0	0	0	163	92
	節水量	-87		-7		-25		-13		-42					-87	-55
汽車科館	111	221	22	82	57	22	13	8	3	5	9	11	18	25	221	25
	112	102	24	8	4	15	17	11	14	6	3	0	0	0	102	34
	節水量	119	-2	74	53	7	-4	-3	-11	-1	6				119	-9
新畜保科大樓	111	852	127	142	76	97	114	75	71	73	77	144	121	148	852	296
	112	1,410	200	194	51	172	167	155	143	158	170	0	0	0	1,410	626
	節水量	-558	-73	-52	25	-75	-53	-80	-72	-85	-93				-558	-330
校長宿舍	111	86	0	16	0	8	0	39	0	23	0	36	0	33	86	62
	112	108	0	29	0	10	0	26	0	43	0	0	0	0	108	69
	節水量	-22		-13		-2		13		-20					-22	-7

附件 10

112 年 1-8 月事業廢棄物彙整表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2年 8月 各教學單位事業廢棄物產出及回收/清除量彙整表　　單位：kg

項目別 / 統計別		繳交日期	遲交統計	缺交統計	一般事業廢棄物 (kg) 廢紙 產出	廢紙 回收/清除	廢塑膠 產出	廢塑膠 回收/清除	廢木材 產出	廢木材 回收/清除	廢五金 產出	廢五金 回收/清除	廢電線 產出	廢電線 回收/清除	廢食用油 產出	廢食用油 回收/清除	廚餘 產出	廚餘 回收/清除	禽畜糞便 產出	禽畜糞便 回收/清除	有害事業廢棄物 (kg) 廢油漆D1701 產出	廢油漆D1701 回收/清除	廢有機酸液C016 產出	廢有機酸液C016 回收/清除	廢鹼液C0201 產出	廢鹼液C0201 回收/清除	廢酸液C0202 產出	廢酸液C0202 回收/清除	易燃混合物C0399 產出	易燃混合物C0399 回收/清除	腐蝕混合物 產出	腐蝕混合物 回收/清除	廢藥瓶 產出	廢藥瓶 回收/清除
當月	園藝	3																																
	餐旅	3			0.8	0.8	0.8	0.8																										
	動機	3																																
	建築	7																																
	資管	7																																
	食品	7																																
	電機	7																																
	商設	2																																
	行銷	2																																
	畜保	1																	120.0	120.0														
	農機	7			1.0	1.0	1.5	1.5																										
	家政	3																																
	機械	3			0.6	0.6	0.8	0.8			1.2																							
	汽車	7																																
	資訊	8																																
	室設	3																																
	綜職	10																																
	餐廳	9	1																															
	小計		**1**	**0**	2.4	2.4	3.1	3.1	0.0	0.0	1.2	0.0	0.0	0.0	0.0	0.0	0.0	0.0	120.0	12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當年度累計	園藝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餐旅				5.8	5.8	5.1	5.1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8.0	8.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動機				15.0	15.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建築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資管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食品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電機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商設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行銷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畜保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775.0	775.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農機				19.5	19.5	15.0	15.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家政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6.0	56.0	122.0	122.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機械				13.6	13.6	17.9	17.9	0.0	0.0	1,309.6	1,094.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汽車				11.5	11.5	9.8	9.8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資訊				131.5	131.5	20.5	20.5	0.0	0.0	4.0	4.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室設				24.0	24.0	41.0	41.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綜職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8.4	8.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餐廳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400.0	400.0	472.0	472.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小計				220.9	220.9	109.3	109.3	0.0	0.0	1,313.6	1,098.4	0.0	0.0	456.0	456.0	610.4	610.4	775.0	775.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一般廢棄物	**本月產出量**	**126.7**	**回收/清除量**	**125.5**	**本月待清除**	**1.2**	**112年度累計產出總量**	**3,485.20**	**112年度累計回收/清除**	**3,270.0**	**112年度累計待回收**	**215.20**
									111年度累計尚未回收量	**150.0**	**目前(含去年度)累計待回收**	**365.2**
有害廢棄物	本月產出量	0.0	**回收/清除量**	0.0	**本月待清除**	0.0	**112年度累計產出總量**	0.0	**112年度累計回收/清除**	0.0	**112年度累計待回收**	0.00

補充說明：(一)111年度(含以前)一般廢棄物：只剩電機科尚有廢電線50kg及廢五金100kg，暫存於科集中待清除。

(二)本月無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

附件11

112 年 1-9月帳單用電量(實際用電月分)統計表

	同期比較 1-9月	年度	1月 (去年12月)	2月 (1月)	3月 (2月)	4月 (3月)	5月 (4月)	6月 (5月)	7月 (6月)	8月 (7月)	9月 (8月)	10月 (9月)	11月 (10月)	12月 (11月)	今年累計	6-9月小計
本校110-112年各年度總用電量	1,973,749	106	224,063	160,880	143,186	209,780	240,331	274,660	322,232	194,000	204,617	280,660	292,253	225,020	1,973,749	593,297
	1,631,353	111	189,186	141,500	122,870	172,860	201,136	216,000	246,974	160,240	180,587	244,460	238,760	185,680	1,631,353	496,860
	1,629,544	112	188,562	114,760	134,945	171,540	189,385	240,640	247,888	169,160	172,664	0	0	0	1,629,544	495,870
112年與基準年(106)同期比較	344,205	節電量	35,501	46,120	8,241	38,240	50,946	34,020	74,344	24,840	31,953				344,205	97,427
	17.44%	節電率	15.84%	28.67%	5.76%	18.23%	21.20%	12.39%	23.07%	12.80%	15.62%				17.44%	16.42%
112年與111年同期比較	1,809	節電量	624	26,740	-12,075	1,320	11,751	-24,640	-914	-8,920	7,923				28,360	996
	0.11%	節電率	0.33%	18.90%	-9.83%	0.76%	5.84%	-11.41%	-0.37%	-5.57%	4.39%				0.11%	0.20%
誠樸校區(宿舍)錶號：14220690096	988,800	111	109,600	88,600	65,200	109,600	112,600	147,400	148,200	103,600	104,000	152,800	138,600	113,200	988,800	503,200
	961,800	112	104,000	69,000	74,000	105,000	105,400	152,600	142,800	108,800	100,200	0	0	0	961,800	504,400
	27,000	節電量	5,600	19,600	-8,800	4,600	7,200	-5,200	5,400	-5,200	3,800				27,000	-1,200
	2.7%	節電率	5.1%	22.1%	-13.5%	4.2%	6.4%	-3.5%	3.6%	-5.0%	3.7%				2.7%	-0.2%
志清堂、精勤校區錶號：14220420099	494,000	111	51,900	45,300	38,100	56,900	64,000	61,400	73,700	49,600	53,100	83,500	70,200	63,800	494,000	237,800
	511,800	112	56,400	39,000	41,300	59,600	58,400	77,200	77,900	50,800	51,200	0	0	0	511,800	257,100
	-17,800	節電量	-4,500	6,300	-3,200	-2,700	5,600	-15,800	-4,200	-1,200	1,900				-17,800	-19,300
	-3.6%	節電率	-8.7%	13.9%	-8.4%	-4.7%	8.8%	-25.7%	-5.7%	-2.4%	3.6%				-3.6%	-8.1%
畜保科大樓錶號：14193700099	62,320	111	7,640	7,600	5,920	6,360	6,320	7,200	6,840	7,040	7,400	8,160	7,160	8,680	62,320	28,480
	78,123	112	9,040	6,760	7,120	6,940	8,063	10,840	10,360	9,560	9,440	0	0	0	78,123	40,200
	-15,803	節電量	-1,400	840	-1,200	-580	-1,743	-3,640	-3,520	-2,520	-2,040				-15,803	-11,720
	-25.4%	節電率	-18.3%	11.1%	-20.3%	-9.1%	-27.6%	-50.6%	-51.5%	-35.8%	-27.6%				-25.4%	-41.2%
園藝科農場網室錶號： 14220097100	1,767	111	444	0	236	0	363	0	363	0	361	0	421	0	1,767	724
	1,877	112	326	0	241	0	777	0	475	0	58	0	0	0	1,877	533
	-110	節電量	118		-5		-414		-112		303				-110	191
	-6.2%	節電率	26.6%		-2.1%		-114.0%		-30.9%		83.9%				-6.2%	26.4%
風雨教室錶號：14220098009	21,878	111	5,120	0	3,160	0	3,720	0	3,720	0	6,158	0	6,240	0	21,878	9,878
	19,680	112	4,160	0	2,600	0	4,120	0	4,280	0	4,520	0	0	0	19,680	8,800
	2,198	節電量	960		560		-400		-560		1,638				2,198	1,078
	10.0%	節電率	18.8%		17.7%		-10.8%		-15.1%		26.6%					10.9%

商設科科館錶號：14220798006	6,047	111	1,962	0	774	0	1,685	0	1,064	0	562	0	1,699	0	6,047	1,626
	5,849	112	1,876	0	604	0	1,465	0	1,393	0	511	0	0	0	5,849	1,904
	198	節電量	86		170		220		-329		51				198	-278
	3.3%	節電率	4.4%		22.0%		13.1%		-30.9%		9.1%				3.3%	-17.1%
高男宿舍錶號：14220781007	36,966	110	8,800	0	6,000	0	8,400	0	8,400	0	5,366	0	10,320	0	36,966	13,766
	32,720	111	8,800	0	5,120	0	7,600	0	7,120	0	4,080	0	0	0	32,720	11,200
	4,246	節電量	0		880		800		1,280		1,286				4,246	2,566
	11.5%	節電率	0.0%		14.7%		9.5%		15.2%		24.0%					18.6%
農機科館錶號：14220801001	9,280	111	2,000	0	1,600	0	1,760	0	2,000	0	1,920	0	2,240	0	9,280	3,920
	11,200	112	2,000	0	2,320	0	1,920	0	2,320	0	2,640	0	0	0	11,200	4,960
	-1,920	節電量	0		-720		-160		-320		-720				-1,920	-1,040
	-20.7%	節電率	0.0%		-45.0%		-9.1%		-16.0%		-37.5%				-20.7%	-26.5%
校長宿舍錶號：14220415003	615	111	40	0	40	0	128	0	367	0	40	0	40	0	615	407
	175	112	40	0	40	0	40	0	40	0	15	0	0	0	175	55
	440	節電量	0		0		88		327		25				440	352
	71.5%	節電率	0.0%		0.0%		68.8%		89.1%		62.5%				71.5%	86.5%
職務宿舍錶號：14220782008	9,680	111	1,680	0	1,840	0	2,160	0	2,320	0	1,680	0	1,840	0	9,680	4,000
	6,320	112	1,920	0	1,600	0	1,600	0	1,200	0	0	0	0	0	6,320	1,200
	1,680	節電量	-240		240		560		1,120						1,680	1,120
	17.4%	節電率	-14.3%		13.0%		25.9%		48.3%						17.4%	28.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同期
總節電率	0.3%	18.9%	-9.8%	0.8%	5.8%	-11.4%	-0.4%	-5.6%	4.4%				0.1%
誠樸校區(宿舍)	5.1%	22.1%	-13.5%	4.2%	6.4%	-3.5%	3.6%	-5.0%	3.7%				2.7%
志清堂、精勤校區	-8.7%	13.9%	-8.4%	-4.7%	8.8%	-25.7%	-5.7%	-2.4%	3.6%				-3.6%
新畜保科大樓	-18.3%	11.1%	-20.3%	-9.1%	-27.6%	-50.6%	-51.5%	-35.8%	-27.6%				-25.4%
園藝科農場網室	26.6%		-2.1%		-114.0%		-30.9%		83.9%				-6.2%
風雨教室	18.8%		17.7%		-10.8%		-15.1%		26.6%				10.0%
文創科科館	4.4%		22.0%		13.1%		-30.9%		9.1%				3.3%
職員及高男宿舍	0.0%		14.7%		9.5%		15.2%		24.0%				11.5%
農機科館	0.0%		-45.0%		-9.1%		-16.0%		-37.5%				-20.7%
校長宿舍	0.0%		0.0%		68.8%		89.1%		62.5%				71.5%
職務宿舍	-14.3%		13.0%		25.9%		48.3%						17.4%

附件 1-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呼吸防護措施 於有害環境作業需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依其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之特性，採取適當之呼吸防護措施，本校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並據以實施。 第四十七條　　本規章中有關「呼吸防護措施」部份，請參考本校「呼吸防護計畫」。	第十三條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依本校訂定「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法」實施健康檢查，促進全員健康。 第四十七條　　本規章中有關「緊急應變措施」部份，請參考本校「實習、實驗場所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	依據教育部 112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輔導及驗證審查」之驗證委員建議內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訂定之「呼吸防護」計畫或辦法，增修訂入貴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第三章規章內容」，爰配合增修，原第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條文內容不變，條次變更為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原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五條條文內容不變，條次變更為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七條。

附件 1-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草案

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18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0 月 00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園工作場所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第二章　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於本校工作場所及廠商施作之本校工程場地為範圍。適用對象為本校進出實習（驗）場所且獲工資人員與受工作場所負責人（雇主或代理雇主）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

第三章　規章內容

第三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一、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依法制定之各項管理規章/計畫/辦法。

二、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三、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四、各項實（試）驗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

五、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六、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第四條　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一、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工作場所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作業程序」，由各單位確實自行實 施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

二、各單位執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本校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規畫及執行之基礎。

第五條　自動檢查

一、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自動檢查計畫」，由各單位自行實施自動檢查。

二、本校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主管理與定期檢查、重點檢

查、作業檢點等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三、校內工作者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四、各單位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

五、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點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需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及不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之機械、設備、器具，不得使用。

六、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機械、設備安全依本校「採購、新增較高危險機械、設備作業程序」，由源頭實施安全衛生管制。並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紀錄並保留 3 年備查。

第六條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化學品運作依本校「化學物質運作作業程序」及「危害通識計畫」，實施危害物質之分類、標示與通識措施等管理。

第七條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以掌握本校工作者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其暴露狀況，經由各種精密儀器、設備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由採樣分析或監測等結果，評估有害因子之危害性程度，並採取預防及管制(改善)措施，以達預防危害之目的。

第八條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一、本校已擬訂「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承攬商安全管理辦法」 及「變更管理規則」辦理相關之採購、承攬及變更管理工作。

二、若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採購或發包工程及作業各單位，應依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承攬商安全管理辦法」辦理。

三、若本校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第九條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一、本校已擬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要求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遵守且落實執行。

二、本校已擬訂「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教導新進人員及本

校所有校內工作者，並要求進入適用場所人員落實執行。

三、各單位依作業場所危害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符合需求之工作守則，宣導周知遵守。

第十條　年度實驗室、實習(驗)場所巡迴輔導

本校訂定「實習、實驗場所稽核作業程序」、「實習(驗)場所巡迴輔導辦法」及年度「實習(驗)場所聯合巡檢計畫」實施全校實驗室、實習(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查核，據以持續改善。

第十一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據本校訂定「安全衛生人員能力與訓練作業程序」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十二條　個人防護具管理

本校訂定「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以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於工作中，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之危害，並有效管理個人防護具。

第十三條　呼吸防護措施

於有害環境作業需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依其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之特性，採取適當之呼吸防護措施，本校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並據以實施。

第十四條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依本校訂定「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法」實施健康檢查，促進全員健康。

第十五條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蒐集資訊；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及宣導。

第十六條　緊急應變措施

實習（驗）場所若發生虛驚意外事故時，依「實習、實驗場所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第十七條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一、本校已訂定「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透過完整的調查辦法以使事故調查更有效率，並確認事實和情況、鑑定原因和決定改善行動，藉以降低事故再發生之機率。

二、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三、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之緊急應變外，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檢查處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四、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及配合本校負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

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第十八條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各實驗室、實習(驗)場所，透過實驗(習)場所巡查改善事項完成率、教育訓練、演練達成度及各單位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件數等評估績效。

第十九條　事業廢棄物清除

依本校「有害廢棄物處理作業程序」、「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辦法」及「實驗室廢液分類一覽表」，實施廢液及廢棄物管理。

第二十條　人因性危害預防

為避免因長期暴露在設計不理想的工作環境、重複性作業、不良的 姿勢或者工作時間管理不當下，引發作業相關肌肉骨骼傷害、疾病 之人因性危害，本校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並據以實施。

第二十一條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為預防因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負荷促發疾病或猝死，本校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並據以實施。

第二十二條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為保障教職員工生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　侵害而致身心疾病，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　據以實施。

第二十三條　母性健康保護

為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並據以實施。

第二十四條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一、定期每三個月召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留存記錄備查。

二、適時檢視法規之合宜性或配合中央法規修訂。

三、逐年檢討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公告實施。

四、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規定，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應評估其危害及暴露程度，劃分風險等級，並採取對應之分級管理措施，訂定本校「化學品分級管理作業計畫」。

第四章　權責單位

第二十五條　校長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一、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二、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三、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四、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二十六條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一、研議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規章辦法。

二、 協調、建議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三、 研議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

四、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五、 研議健康管理及促進事項。

六、 研議各項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七、 研議本校環境保護、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八、 研議機械、設備、原料、材之危害預防措施。

九、 研議環境災害及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十、 考核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 研議本校相關單位外包之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 教學與研究中，毒性化學物質、有害及危害物質之管制、查核與申報。

十三、 校園污染行為與活動之預防、監測、協助與管制。

十四、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規劃、建議、查核與輔導本校節約能源行動之推展；並指派本 校教職員工 1 名擔任「節能管理員」執行節約能源行計畫設 定之節能目標。

十五、 校園游離輻射防護之規劃、建議與督導。

十六、 教學與研究中，基因之轉殖或重組及感染性生物材料之管制、 查核與督導。

十七、 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權責: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務。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四、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五、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規劃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七、督導校內工作者之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八、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有關校內工作者之之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九、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十、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二十八條　各單位主任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權責事項:

一、指揮、監督單位內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　釐定及執行單位內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與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三、督導單位內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事項。

四、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五、擬定安全作業標準並督導所屬實施。

六、　辦理單位內職業災害調查與統計，釐訂、修正單位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執行。

七、協助進行所屬場所事故調查。

八、　辦理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危害性物質之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等相關事務（含運作核可申請及記錄申報）。

九、其它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二十九條　各實驗室、實習(驗)場所負責人權責:

一、訂定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督導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

二、辦理場所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分析、評估場所內安全衛生可能危害因素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四、執行場所內機械、設備之自動檢查與保養，並作紀錄。

五、經常巡視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六、提供適當防護用具，並督導所屬人員及含學生配帶。

七、對所屬人員及學生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

八、執行場所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危害性物質之標示， 廢液分類、標示及貯存。

九、發生意外之緊急應變及通報，協助事故調查並擬定改善對策。

十、其它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三十條　各實驗室、實習(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人權責:

一、配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執行管理單位及各級主管交辦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協助實習、實驗場所負責人執行安全衛生工作。

四、推動、宣導單位內有關安全衛生工作並建立紀錄備查。

五、其它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三十一條　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職責:

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作業前切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三、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四、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五、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六、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七、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八、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九、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十、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十一、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十二、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十三、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十四、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第五章　獎懲

第三十二條　本校校內工作者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害者，將依據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附設高職部教師獎懲實施要點」、「專科教

師兼行政職獎懲實施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予以議處。

對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具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予以獎勵。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當地轄區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一、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三、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四、本規章未盡事項，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勞動檢查機構、環保機關或本校之查核結果，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未發現缺失或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成效良好者，得依所屬程序提報敍獎。

二、發現違反規定且未依所定期限改善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提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或行政會議報告，違反規定之人員與單位主管應列席會議說明。

（二）致遭受科處之罰金罰鍰或刑責，由各單位自行負擔，相關負責人員並依規定予以懲處。

第六章　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第三十五條　本規章中有關「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部份，請參考本校「工作場所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作業程序」。

第三十六條　本規章中有關「自動檢查」部份，請參考本校「自動檢查計畫」。

第三十七條　本規章中有關「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部份，請參考本校「採購、新增較高危險機械、設備作業程序」及「自動檢查計畫」。

第三十八條　本規章中有關「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部份，請參考本校「化學物質運作作業程序」及「危害通識計畫」。

第三十九條　本規章中有關「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部份，請參考本校「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第四十條　本規章中有關「採購管理」部份，請參考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四十一條　本規章中有關「承攬管理」部份，請參考本校「承攬商安全管理辦法」。

第四十二條　本規章中有關「變更管理」部份，請參考本校「變更管理規則」。

第四十三條　本規章中有關「安全衛生作業標準」部份，請參考本校「職業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

第四十四條　本規章中有關「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部份，請參考本校「實習、實驗場所稽核作業程序」、「實習 (驗)場所巡迴輔導辦法」及年度「實習(驗)場所聯合巡檢計畫」。

第四十五條　本規章中有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部份，請參考本校「安全衛 生人員能力與訓練作業程序」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方法」。

第四十六條　本規章中有關「個人防護具管理」部份，請參考本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第四十七條　本規章中有關「呼吸防護措施」部份，請參考本校「呼吸防護計畫」。

第四十八條　本規章中有關「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部份，請參考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法」。

第四十九條　本規章中有關「緊急應變措施」部份，請參考本校「實習、實驗場所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

第五十條　本規章中有關「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部份，請參考本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第五十一條　本規章中有關「事業廢棄物清除」部份，請參考本校「有害廢棄物處理作業程序」、「毒性化學物質及有害廢棄物管理辦法」及「實驗室廢液分類一覽表」。

第五十二條　本規章中有關「人因性危害預防」部份，請參考本校「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第五十三條　本規章中有關「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部份，請參考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第五十四條　本規章中有關「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部份，請參考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第五十五條　本規章中有關「母性健康保護」部份，請參考本校「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第五十六條　本規章有關「化學品分級」部份，請參考本校「化學品分級管理作業計畫」。

第七章 頒布實施及修正

第五十七條　本規章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1

教育部減災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政府採購法第70條之1規定。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0條第2項「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貳、實施期間

本計畫實施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參、降災目標

教育部**公共工程**總體降災目標

依據勞動部之減災330計畫，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108年度 工作場所因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含承攬人所僱勞工），109 年度減少 30%；110年度再就109年度目標值再減少30%；111年度類推。

肆、本部各單位業務職掌 本部各單位業務職掌詳如附表。

伍、降災對策與執行方案

一、部屬機關（構）學校應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部屬機關（構）學校辦理工程應要求設計監造單位於設計階段及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以提高工程設計成果之安全性，從工程設計與施工規劃階段施工風險評估之實施與審查，有助工程風險管理能力，並提升建築工程施工安全。

三、每年度由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施工查核作業時，應將工地相關職業安全衛生項目列為查核重點，並督導工程主辦機關落實每日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及確認事宜。

四、部屬機關（構）學校辦理公共工程金額達10億元以上，本部將邀請勞動部各地方勞動檢查處配合辦理聯合查核(稽查)作業，以強化公共工程防災作為。

五、部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共工程，應確實督導承攬廠商落實以下事項：

（一）勞工安全衛生訓練

1.為有效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程主辦機關應要求承攬廠商於開工前應依其承攬規模與性質設置管理組織及合格之管理人員，報請當地勞工安全檢查機構及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2.承攬廠商對擬任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操作人員，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訓練合格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擔任。

（二）交通安全（含第三人安全）

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停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 線及公共安全設備，並應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工程主辦機關核准。

（三）勞工安全

1.工程施工期間，承攬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

2.工程施工期間，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生命財產安全時，承攬廠商得採取必要適當行動，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工程主辦機關報告。

（四）勞工衛生

工程施工期間，承攬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制法、空氣污染防制 法、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噪音管制法及廢棄物清理 法等有關機關所頒法令規章之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六、本部部屬機關（構）學校應要求承攬廠商建立「施工災情通報查報系 統」，以確保承攬廠商於發生意外事故而造成災害時，能立即採取有 效之救援措施，並通報有關單位協助處理，使人員、機具及設備等 所遭受之災害減到最低程度。

（一） 承攬廠商應做好災害發生之防範措施，包括：

1.災害處理或緊急救護組織。

2.緊急應變設備或器材之事前準備。

3.明定急救醫院。

4.公告緊急連絡電話（負責人、急救醫院、搶救單位）。

5.緊急應變人員之編組與訓練。

（二）事故與災害發生時承攬廠商應辦理措施：

1.緊急動員「災害處理或緊急救護」組織。

2.迅速採取急救與搶救措施。

3.連絡當地消防機關、警察機關、醫院或相關單位（如管線單位）。

4.疏散人員。

5.調查災害狀況、原因，向有關單位報告。

6.人員及設備善後處理。

七、工程施工期間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承攬廠商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並依勞工安全 法令及施工計畫中緊急應變計畫通知相關單位人員。工程施工期間 工作場所如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承攬廠商應於二十四小時內 報告勞工安全檢查機構：

1.發生死亡災害者。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發生上述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承攬廠商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工安全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八、加強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之職業安全衛生意識，並請學校主管宣示全員落實工安、針對全校師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之通識教育及災害案例宣導。加強校園工程、設施及實驗（實習）場所工安檢查核及體檢。

陸、經費需求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執行單位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

柒、管考

本計畫由本部按季追蹤各單位相關工作項目辦理情形，彙整後提報勞動部，並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報告。

附件 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採購契約之環境安全衛生條款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乙方應落實以下事項： （一）勞工安全衛生訓練 1.開工前應依承攬規模與性質設置管理組織及合格之管理人員，報請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及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 （三）勞工安全 1.工程施工期間，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 2.工程施工期間，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生命財產安全時，應採取必要適當行動，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於事故發生後八小時內向甲方報告。 … （八）工程施工期間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乙方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並依職業安全法令及施工計畫中緊急應變計畫通知相關單位人員。工程施工期間工作場所如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承攬廠商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發生死亡災害。	四、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2 日臺教秘（二）字第 109117697A 號函頒「教育部減災實施計畫」，乙方應落實以下事項： （一）勞工安全衛生訓練 1.開工前應依承攬規模與性質設置管理組織及合格之管理人員，報請當地勞工安全檢查機構及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 （三）勞工安全 1.工程施工期間，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 2.工程施工期間，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生命財產安全時，應採取必要適當行動，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於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甲方報告。 … （八）工程施工期間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乙方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並依勞工安全法令及施工計畫中緊急應變計畫通知相關單位人員。工程施工期間工作場所如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承攬廠商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勞工安全檢查機構： 1.發生死亡災害者。	一、「教育部減災實施計畫」訂定，惟該計畫實施期間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爰刪除「依據教育部…計畫」等字。 二、現行條文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不符部分，配合修正，以符法規規範及用語。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發生上述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承攬廠商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發生上述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承攬廠商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工安全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附件 2-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採購契約之環境安全衛生條款草案

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民國 112 年 00 月 00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承攬商（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甲方）公共工程，應依據甲方「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遵守並簽署甲方「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以落實職業安全及強化公共工程防災作為。

二、乙方施工前應依施工性質，於實施危險作業前，應事先向甲方提出危險作業許可申請及填寫申請書，未經甲方許可嚴禁私自作業。

三、乙方應派有證照人員實施（１）危險物、特定化學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２）危險性機械設備管理（３）電氣感電安全管理（４）營建安全管理；依規定儲存使用運送化學品，依安全作業標準作危險性機械設備，主動出示合格之管理、操作、許可講證照備查；使用危險性機械設備有專人督導指揮，危險性機械設備及電氣設備需實施自機動檢查，需有電氣設備檢查合格標示、防止漏電裝置、物質安全資料表及標示、環保安全衛生圖示及標示，以確保勞工作業之安全與衛生。

四、乙方應落實以下事項：

（一）勞工安全衛生訓練

１、開工前應依承攬規模與性質設置管理組織及合格之管理人員，報請當地勞工安全檢查機構及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２、對擬任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操作人員，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訓練合格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擔任。

（二）交通安全（含第三人安全）

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停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備，並應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甲方核准。

（三）勞工安全

１、工程施工期間，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

２、工程施工期間，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生命財產安全時，應採取必要適當行動，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於事故發生後八小時內向甲方報告。

（四）勞工衛生

工程施工期間，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制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噪音管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有關機關所頒法令規章之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五）乙方建立「施工災情通報查報系統」，以確保發生意外事故而造成災

害時，能立即採取有效之救援措施，並通報有關單位協助處理，使人員、機具及設備等所遭受之災害減到最低程度。

（六）乙方應做好災害發生之防範措施，包括：

1、災害處理或緊急救護組織。

2、緊急應變設備或器材之事前準備。

3、明定急救醫院。

4、公告緊急連絡電話（負責人、急救醫院、搶救單位）。

5、緊急應變人員之編組與訓練。

（七）事故與災害發生時乙方應辦理措施：

1、緊急動員「災害處理或緊急救護」組織。

2、迅速採取急救與搶救措施。

3、連絡當地消防機關、警察機關、醫院或相關單位（如管線單位）。

4、疏散人員。

5、調查災害狀況、原因，向有關單位報告。

6、人員及設備善後處理。

（八）工程施工期間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乙方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並依職業安全法令及施工計畫中緊急應變計畫通知相關單位人員。工程施工期間工作場所如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承攬廠商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發生死亡災害。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發生上述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承攬廠商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附件 3-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實習(驗)場所聯合巡檢計畫

一、依據本校實驗(習)場所巡迴輔導辦法第五條辦理。

二、辦理方式

本學年由巡迴輔導小組依聯合巡檢重點擇定各實驗(習)場所並進行巡檢。

三、巡檢期程(暫定如下，實際巡檢時間，將以配合巡檢委員時間執行)

（一）上學期：

現場巡檢：112年11月15日至11月30日止。

（二）下學期：

缺失複檢：113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

四、巡檢項目

本(112)學年度將由巡迴輔導小組依聯合巡檢重點擇定各實驗(習)場所進行巡檢，並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體系建構推行計畫」查核項目規劃，分一般檢查項目、物理及機械、化學、生物等檢查項目，**除一般檢查項目為各場所皆須自行檢查外(紀錄自檢結果備查)**，餘將另依場所性質予以一般項目及重點項目進行外部聯合巡檢查核。

各項檢查表說明如下，詳細檢查表如附表。

（一）一般檢查，包括：1.組織管理、2.健康管理、3.教育訓練、4.自動檢查、5.操作維護、6.一般安全、7.消防安全、8.事故處理與應變、9.電器安全、10.一般及危害標示、11.個人防護具、12.壓縮氣體、13.廢棄物、14.資源回收、15.風險評估等15項。

（二）物理及機械因子，包括：1.訓練與檢查、2.機械安全防護、3.其他物理性危害等3項。

（三）化學因子，包括：1.化學品、2.局部排煙設備等2項。

（四）生物因子，包括：1.教育訓練、2.資料紀錄、3.標示與緊急應變、4.生物安全櫃、5.通風設備、6.物理性防護、7.消毒、殺菌及廢棄物處理、8.防制區周邊設施要項等8項。

五、聯合巡檢作業程序

（一）初檢

1.訂定並核准年度實習(驗)場所聯合巡檢計畫。

2.核准巡檢委員3至5位，其中包括(1)當然委員：總務主任、附設高職部部主任，(2)遴選委員：由校長遴選委員2至3位，(3)校外委員：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審查費或差旅費。

3.巡檢日期配合委員課餘時間擇訂後，由環安衛組會知各受檢單位。

4.巡檢當日由巡檢委員依聯合巡檢重點項目擇定實習、實驗場所進行實地查核。

5.環安衛組就缺失及改善建議作成巡檢紀錄，並於檢查後十五個工作日內知會受檢單位。

（二）複檢

各受檢單位於改善完成後，將核章後缺失改善成果報告送交環安衛組，並由該組擇期就缺失項目複檢，複檢合格後逕為結案。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巡檢查核表

科別：□園藝 □餐旅 □動機 □建築 □資管 □食品 □電機 □行銷 □商設
□畜保 □農機 □家政 □機械 □汽車 □資訊 □室設 □綜職

場所名稱：　　巡檢日期：　年　月　日

一、一般檢查項目

查核類目	查核項目	合格	部分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說明
組織管理	1. 標示場所名稱、負責人員及緊急聯絡話。	□	□	□	□	
	2. 訂定合適本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張貼明顯處。	□	□	□	□	
	3. 已製備並適時修正場所基本資料表。（每一場所乙份）	□	□	□	□	
健康管理	4. 所屬人員依規定實施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	□	□	□	
教育訓練	5. 新進、在職人員參加安全衛生訓練，並留有紀錄備查(例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	□	□	□	□	
	6. 特殊作業人員或主管（如粉塵、有機溶劑作業等）參加相關安全訓練，並留有紀錄備查。	□	□	□	□	
	7. 學生新進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	□	□	
自動檢查	8. 訂定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據以實施並保留檢查紀錄。	□	□	□	□	
	9. 每月執行自動檢查並填寫自動檢查紀錄表(次月前將檢查結果擲交環境安全衛生組乙份備查，單位自存乙份)。	□	□	□	□	
操作維護	10.機械設備是否訂定操作之 SOP。	□	□	□	□	
	11.機械操作是否訂定維護之 SOP 並紀錄備查。	□	□	□	□	
一般安全	12.禁止在實驗室內隨意置放食物。	□	□	□	□	
	13.重物需置於低下處。	□	□	□	□	

	14. 實驗室內走道距機械或設備間應有80 公分， 且主要走道在 1 公尺以上。	□	□	□	□	
	15.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	□	□	□	□	
	16. 對於具有異常溫濕度、非游離輻射、缺氧及處置有害物質運作場所應標明並禁無關人員進入。	□	□	□	□	
消防安全	17. 滅火設備依法配置並給予明顯標示。	□	□	□	□	
	18. 裝設有緊急照明裝置，並能正常操作。	□	□	□	□	
	19. 室內明顯處裝設有避難指標、避難方向指示燈。	□	□	□	□	
	20. 定期檢修火災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並留紀錄備查。	□	□	□	□	
	21. 設置之安全門、安全梯不得上鎖或堆置物品。	□	□	□	□	
事故處理與緊急應變	22. 設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適當場所，定期（6月）檢查及適時之更換補充。	□	□	□	□	
	23. 訂有意外事故、職災等緊急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及緊急聯絡電話，並張貼明顯處公告週知。	□	□	□	□	
	24. 置有場所特殊物質及儀器設備配置圖和實驗場所緊急設備及水電配置圖。	□	□	□	□	
	25. 作業場所人員應知曉緊急事件處理設備（如滅火器、沖淋裝置或洗眼器等）之位置、操作方法(隨機抽訪實驗室內人員)、每月檢點以維護有效功能，並留紀錄備查。	□	□	□	□	
	26. 設有溶劑溢漏處理工具。	□	□	□	□	
	27. 「各級學校實驗(習)場所災害訪查作業要點」置於各實習(驗)場所主要出入口明顯處。	□	□	□	□	
電氣安全	28. 電器插座完整且固定於堅固定點，並需標示電壓。	□	□	□	□	
	29. 裝置於潮濕場所之電路，應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例如插座置於高處等)。	□	□	□	□	
	30. 電氣機具之外殼應接地。	□	□	□	□	
	31. 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需跨越操作之位置，以避免操作時誤觸。	□	□	□	□	
	32. 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中或通行時， 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	□	□	□	

	33.配電箱有護罩，電線電路絕緣、包覆良好，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平時並應上鎖或有管制措施。	□	□	□	□	
	34.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 不得堆放任何與電氣無關之物件。	□	□	□	□	
一般及危害標示	35.作業場所門上應有適當的危害警告標誌(例如：有害物質運作場所標示、生物危害、輻射危害等)。	□	□	□	□	
	36.藥品櫃應有清楚危害標示。	□	□	□	□	
	37.有安全資料表(SDS)，且存放實驗場所明顯易見處，且三年應更新一次。	□	□	□	□	
個人防護具	38.有制訂操作時應配戴適當之安全眼鏡、防護手套、實驗衣、呼吸防護具或圍裙(需為棉製品，防止高溫時收縮)等之標準程序。	□	□	□	□	
	39.有害物質操作人員有接受呼吸防護具訓練。	□	□	□	□	
	40.作業場所人員應於作業前檢點，作業後清潔、維護並置固定場所，以確保有效功 能，並留相關紀錄備查。	□	□	□	□	
壓縮氣體	41.高壓氣體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	□	□	□	
	42.高壓氣體之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	□	□	□	
	43.盛裝容器和空容器分區放置並加以固定； 可燃性氣體、有毒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	□	□	□	
廢棄物	44.可燃性廢液應確實密封，如有逸散之虞者,該區域應視為危險區域。該危險區域內之電器設備應符合防爆之要求。	□	□	□	□	
	45.廢液應按其相容性及其他適當規定予以妥善分類，並貯存於指定之廢液回收桶，且須標示圖式及註明其主要成份。	□	□	□	□	
	46.廢液物應貯存於安全、可防雨淋及曝曬、有充足照明及換氣之專門貯存場所，並避開人員頻於走動處。	□	□	□	□	
資源回收	47.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	□	□	□	

風險評估	48. 每學年開學前依據本校工作場所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作業程序，訂定本實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風險評估。	□	□	□	□	
	49. 進行本實習、實驗場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	□	□	□	
備註	補充未能說明事項					

實驗室氣體鋼瓶種類數量	□實驗室沒有鋼瓶，不需填寫 氧氣:_____瓶。 氮氣:_____瓶。 二氧化碳:_____瓶 。氫氣:_____瓶。 混合氣(　　%　　氣+　　%　　氣):_____瓶 。 其他:_____氣_____瓶。 其他:_____氣_____瓶。 （請自行增加填寫）

二、物理及機械因子檢查項目　　□不適用（全項不適用時勾選）

查核類目	查核項目	合格	部分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說明
訓練與檢查	1.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應接受相關安全訓練或取得相關技術士證照，並有紀錄備查。(如堆高機、第一種壓力容器等）。	□	□	□	□	
	2.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需經檢查機械或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並有紀錄備查。	□	□	□	□	
機械安全防護	3. 對於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堆高機、研磨機及其他規定之機械及器 具，為便於檢定、維修、操作等，應依機械器具防護標準規定標示。	□	□	□	□	
	4. 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的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覆蓋等 安全設備裝置；對用於前述轉軸、齒輪、帶 輪、飛輪等之附屬固定具，應為埋頭型或設置護罩。	□	□	□	□	
	5. 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 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	□	□	□	
	6. 原動機或動力傳動裝置，應有防止於停止時，因振動接觸，或其他意外原因驟然開動之裝置。	□	□	□	□	
	7. 工作用階梯斜度不可大於 60 度、梯級面深度不得小於 15 公分，且具適當扶手，如在原動機與鍋爐房中，或在機械四周通往工作台之工作用階梯，其寬度不得小於 56 公分。	□	□	□	□	
	8. 設置之固定梯子，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 16.5 公分以上之淨距，梯子之頂端應高出欲攀登之檯面 60 公分以上，梯長連續超過 6 公尺時，應於距梯底 2 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	□	□	□	□	
	9. 車床、滾齒機械等之高度，超過從事作業勞工之身高時，應設置供勞工能安全使用，且 為適當高度之工作台。	□	□	□	□	

查核類目	查核項目	合格	部分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說明
機械安全防護	10.射出成型機、打模機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 應設置安全門、雙手操作式起動裝置或其他安全裝置。裝置之全門應具有非關閉狀態即無法起動機械之性能。	□	□	□	□	
	11.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	□	□	
	12.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撞，應有至少保持 0.25 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並於鋼索上作顯著標示 或設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	□	□	□	□	
	13.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	□	□	□	
	14.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濕潤場所、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	□	□	□	
其他物理性危害	15.對實驗場所危害噪音暴露，有適當防護措施。	□	□	□	□	
	16.對實驗場所危害振動暴露，有適當防護措施。	□	□	□	□	
	17.對實驗場所非游離輻射(紅外線、紫外線、雷射…等），有適當防護措施。	□	□	□	□	
備註	補充未能說明事項					

三、化學因子檢查項目　　□不適用（全項不適用時勾選）

查核類目	查核項目	合格	部分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說明
化學品	1. 置有化學品清冊。	□	□	□	□	
	2. 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	□	□	□	
	3. 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	□	□	□	
	4. 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	□	□	□	
	5. 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	□	□	□	
	6. 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	□	□	□	□	
	7. 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需於明顯處設立標示，標示內容需有：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危害警告訊息、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	□	□	□	
	8. 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	□	□	□	□	
	9. 毒性化學物質需上鎖並妥善管理。	□	□	□	□	
	10. 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之作業環境應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使其不超過法定容許濃度。	□	□	□	□	
	11. 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應有通風、換氣、除塵等必要設施。	□	□	□	□	
	12. 爆炸性、著火性物質及易燃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	□	□	□	□	
局部排煙設備	13. 局部排氣設備(排煙櫃)作業時應保持有效性能。	□	□	□	□	
	14. 局部排氣設備(排煙櫃)等裝置依規定定期檢查，並有紀錄備查。	□	□	□	□	
備註	補充未能說明事項					

四、生物因子檢查項目　　□不適用（全項不適用時勾選）

查核類目	查核項目	合格	部分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說明
教育訓練	1. 實驗室或作業場所工作人員皆經該生物操作等級之適當訓練，並測試合格，留備紀錄。	□	□	□	□	
資料紀錄	2. 操作病原微生物之相關實驗紀錄至少應保留三年。	□	□	□	□	
	3. 實驗室或作業場所有關設施及設備之使用、保養、維修及檢測紀錄。	□	□	□	□	
	4. 資料紀錄保存依法規規定，生物材料需詳列明細、管理人、保存人及使用人，並定期稽 核資料。	□	□	□	□	
標示與緊急應變	5. 依生物安全等級，於明顯處張貼生物危害標示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	□	□	□	
	6. 設有生物性危害物質溢洩處理工具。	□	□	□	□	
生物安全櫃	7. 生物安全櫃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局部排氣設備)規定，應使作業人員負責實施檢點並由專業廠商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並有檢查紀錄備查。	□	□	□	□	
通風設備	8. 進排氣口不應設置於牆後人員無法觸及之處，以利工作人員接近過濾元件（高效過濾 網）進行維修、測漏等工作。	□	□	□	□	
物理性防護	9. 各等級生物安全實驗室，須符合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其他相關規範對個別實驗室規定之物理性防護等級要求項目。	□	□	□	□	
消毒殺菌及廢棄物處理	10. 對有害物、生物病原體或受其污染之物品，應　　妥為貯存，並加警告標示。	□	□	□	□	
	11. 含蒸氣之管線需以絕緣材料包覆。	□	□	□	□	
	12. 實驗室須具備處理污染物及廢棄物滅菌用之高壓滅菌設備，以對於受生物病原體污染 之物品可適當消毒、殺菌等處理。	□	□	□	□	

防制區周邊設施	13. 需提供能上鎖、關閉之冷藏貯存空間給待運出之生物廢棄物。	□	□	□	□	
	14. 門可上鎖及自動關上。	□	□	□	□	
備註	補充未能說明事項					

被查核單位確已瞭解缺失處。

被查核單位人員簽章：

查核人員簽章：

備註：

1. 本查核表係參考「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體系建構推行計畫」製作。
2. 查核表共分一般檢查項目、機械及物理、化學、生物等檢查項目，除一般檢查項目為各實驗室皆須填寫部分，其他請依據實驗室性質予以選填，若有不適用者，請於全項目或各分項勾選(　)不適用。